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5年8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一、 增值税	4
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4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4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 号.....	4
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6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7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1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4
二、 个人所得税	22
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6 号.....	22
三、 综合政策	23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2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 读.....	25
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3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 告》的解读.....	31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32



一、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7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198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25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附件1）中第2、3、6、8、9项。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9月15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及诚信纳税记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被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0月31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地方工信部门报告，地方工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2）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信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5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如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 附件：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wps](#)
2.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

现将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快递企业，是指在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并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上述企业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支机构，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上述分支机构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快递末端网点。快递末端网点，是指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经营网点。

本公告所称快递服务，是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快件的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服务的业务活动，不包括快递企业仅提供运输服务的业务活动。快递末端服务是指上述收寄、投递服务。快件，是指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服务，是指快递企业接受寄件人委托，完成快件下单、验视、包装、封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对快件进行归类、封发的业务活动。投递服务，是指快递企业将快件按约定方式投交到约定的地址或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



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纳税人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不包括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现将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一）“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三) 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二、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二)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四、本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

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本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五、本公告第三条和第四条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六、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再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退税条件，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连续六个月计算期间，与已核准留抵退税申请不得重复计算。

七、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本条第三项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八、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办理留抵退税；适用免退税办法的，对应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九、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后，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当在下一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纳税人以隐匿收入、虚增进项税额、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公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八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2025年8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0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的规定，为规范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下简称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1）。

二、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当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三、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有纳税缴费信用等级条件要求的，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确定。

四、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五、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受理、审核纳税人的留抵退税申请，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纳税人。

六、纳税人不存在本公告第七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下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准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上述10个工作日，自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核准之日起计算。

七、税务机关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现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暂停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 （一）存在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的；
- （二）被税务稽查立案且未结案的；
- （三）增值税申报比对异常未处理的；
- （四）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未处理的；
-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公告第七条列举的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已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继续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二）纳税人不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不予留抵退税。税务机关应当自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等情形排除且相关事项处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不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九、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终止为其办理留抵退税，并自作出终止办理留抵退税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出具终止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一）税务机关对增值税涉税风险疑点进行排查时，发现纳税人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

-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处理完毕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发生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一）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当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三）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十一、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中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十二、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十三、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2）。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四、本公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二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pdf

2.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8月2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改革任务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就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7号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二是符合条件的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三是符合条件的其他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三、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当如何办理？有无时限要求？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四、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要同时符合哪些条件？

7号公告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 （二）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中，“7号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7号公告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五、7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6年1月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年1月至12月期间该纳税人的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为55万元，其他增值税销售额为45万元。那么，该纳税人申

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制造业等4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为55%【 $=55 \div (45+55) \times 100\%$ 】，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六、7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预收款400万元、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的增值税销售额200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增值税销售额600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7%【 $= (400+1000-200) \div (400+10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七、7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是指什么？

7号公告所称其他纳税人，是指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

八、如何理解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年10月在完成2025年9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3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

前连续六个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万元、30万元和60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

九、如何理解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2025年10月完成2025年9月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按照7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1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24年12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60万元。因此，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要求。

十、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是否可以适用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7号公告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2025年10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申请退税前连续6个月（2025年4月-9月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分别为30万元、40万元、50万元、25万元、50万元和80万元。该纳税人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60万元；2024年12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20万元。据此计算，该纳税人不符合“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

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因此无法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留抵退税政策。但是，该纳税人符合“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应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因此可以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一、同时符合“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规定的，应如何适用留抵退税政策？

7号公告规定，同一计算期间内既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增值税销售额或预收款，又取得其他业务增值税销售额，且符合7号公告第四条第一款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时，应当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兼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和制造业业务，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销售额200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400万元，制造业增值税销售额400万元。按照“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该纳税人制造业等4个行业增值税销售额比重为67%【 $=400 \div (400+200) \times 100\%$ 】，比重大于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同时，该纳税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60%【 $= (200+400) \div (400+200+400) \times 100\%$ 】，比重也超过50%，因此该纳税人符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应按照“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若该纳税人不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规定，但符合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二、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5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8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400万元（ $=500 \times 80\% \times 100\%$ ）。

十三、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其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为1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为90%，则其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54万元（=100×90%×60%）。

十四、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纳税人，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60%+超过1亿元的部分×进项构成比例×30%。

举例说明：A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8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20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3240万元【=（8000-2000）×90%×60%】。

B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2026年7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220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1000万元，进项构成比例90%，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8370万元【=10000×90%×60%+（22000-1000-10000）×90%×30%】。

十五、进项构成比例如何计算？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5年12月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19年4月至2025年11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400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200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50%（=200÷400×100%）。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进项构成比例为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当年1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5年12月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2025年1月至11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其中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150万元，该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75%（ $=150 \div 200 \times 100\%$ ）。

十六、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20号公告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举例说明：某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2019年4月至2025年9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2000万元，期间已抵扣的七类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1600万元。该纳税人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参与计算所属期内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为100万元。2025年10月，该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时，进项构成比例为80%（ $=1600 \div 2000 \times 100\%$ ），无需扣减转出的100万元进项税额。

十七、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与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如何衔接？

7号公告规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取得留抵退税款100万元，该纳税人于2025年10月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100万元全部缴回后，可以就2025年10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若该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后，由于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希望变更适用留抵退税政策，自全部缴回留抵退税款次月（2025年11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十八、纳税人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留抵退税款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按照7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十九、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为保障纳税人权益，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有关处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11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48号）等规定，申请办理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

二十、在税务机关核准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7号公告规定，税务机关核准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准的留抵退税款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20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

二十一、纳税人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若不是A级或B级，之前已经按规定申请办理的留抵退税是否需要缴回？

纳税人适用7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以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确定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已完成退税的A级或B级纳税人，因年度评价、动态调整等原因，当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不再是A级或B级的，其前期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不需要缴回。

二十二、7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7号公告规定，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举例说明：2025年8月14日，某批发零售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下称21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留抵税额。主管税务机关于当日受理，但未在2025年8月31日前办结该项留抵退税申请；在2025年9月1日后，主管税务机关可继续按照21号公告的规定为纳税人办理该项留抵退税申请。

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6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就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卫生健康部门与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为申领补贴的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

三、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8日

三、综合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8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2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

三、境外投资者享受再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后，从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者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在被投资企业完成股权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前，从被投资企业取得资产或从股权受让方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以取得上述资产或者股权支付对价当月，确认停止计算其持有该再投资被收回部分的时间。

四、境外投资者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在持有投资满5年（60个月）后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

五、同一境外投资者从多个境内居民企业取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六、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利润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税额和税收抵免额度。

七、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当填写《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附件），连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提交给利润分配

企业。利润分配企业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 （三）《利润再投资情况表》。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申报补缴递延税款，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 （一）境外投资者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 （二）《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

九、境外投资者按照规定补缴超出税收抵免额度部分税款的，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十、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境外投资者抵免企业所得税台账，完整记录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信息，并利用税务机关内部共享数据和外部门交换信息开展跟踪管理，发现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导致少缴税款的，依照规定追缴境外投资者少缴的税款，自其实际抵减应纳税额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十一、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收到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后，应及时提供给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

十二、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既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并已实际享受的，又包含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还包含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收回投资顺序为先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再处置符合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最后处置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多次再投资同一家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并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在收回部分直接投资时，按再投资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金额。

十四、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五、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7月3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2号，以下简称财税公告），我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8号，以下简称征管公告）。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以下简称税收抵免政策）有关执行问题解读如下：

一、在财税公告和征管公告出台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以下简称递延纳税政策）是否依然有效？

征管公告不影响递延纳税政策的效力，递延纳税政策相关文件继续适用。税收抵免政策是给予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的阶段性税收优惠，境外投资者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仍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二、如何理解“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的时间”？

境外投资者以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中列明的再投资时间当月，确认开始计算其持有再投资的时间，以收回投资款与被投资企业按规定完成法律形式变更手续月份中较早的月份，作为停止计算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的时间。

举例而言，2025年10月，境外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并全部增资于甲公司。2025年11月20日，境外A公司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列明再投资时间为10月28日。2030年9月3日，A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甲公司股权，甲公司当天完成股权变

更手续，2030年11月1日，A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A公司持有该再投资的时间为2025年10月至2030年9月，共60个月，符合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5年（60个月）的要求。

三、境外投资者再投资时，如何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时，区分以下两种情形计算税收抵免额度：一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可选择按再投资额的10%或者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低于10%的股息征税比例计算。相关比例一经选定，后续收回投资时，不得再适用税收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更低的股息征税比例；二是同一境外投资者有多笔符合条件的境内再投资的，应按利润分配企业分别归集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针对情形一，2025年10月，境外A国B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并全部用于增资于甲公司，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按照中国与A国税收协定股息条款，B公司可选择适用5%的股息征税比例。在确定税收抵免额度时，B公司可选择适用10%或5%的比例计算。如选择适用10%的比例，则该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为100万元，2031年10月，B公司收回投资并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时，应就该再投资缴纳税款100万元，不得适用税收协定5%的征税比例。如一开始选择适用5%，则该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为50万元，在收回投资时，应按照此前已确认的税收协定5%的比例计算缴纳税款50万元；如后续税务机关认定B公司不符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条件，并要求就该再投资对应利润缴纳100万元税款，纳税人可按补缴的税款相应调增其税收抵免额度。

针对情形二，境外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500万元和乙公司分配的利润7000万元，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丙公司且均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A公司归集的与境内甲公司相关的税收抵免额度50万元，归集的与境内乙公司相关的税收抵免额度700万元。后续，如境内甲公司向A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产生应扣缴税款60万元，则可以前述A公司归集的与境内甲公司相关的抵免额度50万元，抵减A公司应纳税额50万元，另有10万元需扣缴税款，不得用前述A公司归集的与乙公司相关的抵免额度700万元抵减。

四、如何调整税收抵免额度？

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境外投资者不应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包括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收回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需调整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2025年10月，境外投资者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用于向甲公司增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

收抵免额度100万元。2027年7月，A公司收回其中的700万元再投资，除补缴递延的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70万元外，还应调减税收抵免额度70万元，调整后可抵免额度为30万元。

五、补缴税款时如何计算加收滞纳金？

境外投资者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实际享受抵免政策导致少缴税款的（包括境外投资者持有再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收回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需补缴税款），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即抵减税款当天）起加收滞纳金。

举例而言，2025年10月，境外投资者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用于向甲公司增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100万元。2026年7月1日甲公司向A公司支付600万元特许权使用费，7月2日申报抵减60万元税款。2027年1月，A公司收回其中的500万元再投资，除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50万元外，还应将抵免额度调整为50万元，补缴已抵减税款（60万元）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50万元）的10万元税款，并自2026年7月2日起计算滞纳金。

六、如何理解“可抵免的应纳税额”？

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从同一家利润分配企业取得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所得类型为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取得所得时间在再投资时间之后。

举例而言，2026年3月，境外投资者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100万元。2027年，甲公司向A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600万元，应扣缴税款60万元。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从甲公司取得，属于符合条件的所得类型，且取得时间在2026年3月之后。因此，A公司取得该所得应缴纳的税款属于“可抵免的应纳税额”。

七、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如何计算税收抵免额度？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再投资的，应按实际支付相关款项之日的汇率中间价将再投资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计算该再投资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和税收抵免额度。

举例而言，境外A公司2025年10月15日（当天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美元，并于10月20日（当天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全部再投资于境内丙公司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不考虑税收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按实际支付投资

款的日期，即10月20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A公司该再投资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和税收抵免额度均为710万元。

八、境外投资者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时，如何办理涉税事项？

境外投资者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时，需区分是否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根据不同的情况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并按规定申报纳税。

举例而言，2026年3月1日，境外投资者A公司取得境内X地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投资于境内Y地乙公司，且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100万元。2027年，甲公司向A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600万元，抵减税款60万元。2028年6月1日，A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100万元。2031年6月1日，A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900万元。

计算税款时，2028年6月1日，A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100万元，再投资持有时间不满5年，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需调减抵免额度10万元。同时，A公司应补缴递延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10万元，可用税收抵免结转余额30万元（90万元的抵免额度减去已抵减的60万元）进行抵减，无需缴税，抵减后抵免余额为20万元。

申报纳税时，A公司应向X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股息所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10万元，选择国内法优惠项下代码为0004081525税收优惠，填写优惠金额10万元。同时，填报《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抵减应纳税额10万元。

2031年6月1日，A公司收回对乙公司的投资900万元，再投资持有时间已满5年，A公司应补缴递延股息应纳的企业所得税90万元，可用税收抵免结转余额抵减20万元，需缴纳递延的税款70万元。

申报纳税时，A公司应向X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申报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90万元，选择国内法优惠项下代码为0004081525税收优惠，填写优惠金额20万元，缴纳税款70万元。同时，填报《境外投资者再投资税收抵免信息报告表》，抵减应纳税额20万元。

九、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如何确认收回投资的顺序？

境外投资者收回直接投资，确认收回投资的顺序如下：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未实际享受的投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但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其他投资。对于同一类型的投资，按投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确认收回投资。

举例而言，境外投资者A公司在境内有一系列投资及处置事项。

1. 2015年1月，投资5000万元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甲。
2. 2024年4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3. 2025年5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
4. 2026年6月，抵减甲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50万元。
5. 2027年7月，取得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
6. 2030年1月，从甲公司收回投资4100万元。

上述事项中，事项3属于已享受抵免政策的投资，事项5属于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但未实际享受的投资，事项2属于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但不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的投资，事项1属于其他投资。因此，A公司按以下顺序确认收回投资的时间：事项3—事项5—事项2—事项1。

十、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多笔再投资，如何计算应缴纳的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5年(60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境外投资者除按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举例而言，2023年3月，境外投资者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用于对甲公司的增资，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2025年10月，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A公司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100万元。

2027年3月，A公司取得甲公司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产生应纳税额60万元，并全部用再投资税收抵免额度抵减。

2028年1月，A公司取得境内甲公司分配利润2000万元，全部再投资于甲公司，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符合税收抵免政策条件，假设A公司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200万元。

2028年7月，A公司收回对甲公司的投资1500万元，应视为其先行处置2025年10月的1000万元投资，再处置2028年1月2000万元投资中的500万元。因两笔再投资持有时间均不满五年，调减税收抵免额度150万元，调整后税收抵免额度为 $150-60=90$ 万元。收回再投资应补缴递延的股息应纳企业所得税150万元，可用调整后税收抵免额度90万元进行抵减，缴纳税款60万元。

十一、境外投资者享受财税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如果在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财税公告规定税收抵免政策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8年12月31日。同时，明确境外投资者2028年12月31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

举例而言，2025年12月，境外投资者A公司用境内甲公司分配的利润1000万元在境内新设企业，假设A公司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形成税收抵免额度100万元。截至2028年12月31日，A公司税收抵免余额为40万元。2029年1月，A公司从甲公司取得利息所得产生应纳税额40万元，可用税收抵免额度予以抵免。抵免之后，境外投资者A公司的再投资抵免余额为零。

十二、境外投资者在2025年1月1日至财税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如何适用税收抵免政策？

对于境外投资者在2025年1月1日至财税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以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但是上述期间发生的再投资额形成的税收抵免额度，仅可用于抵减财税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条件的应纳税额。

举例而言，2025年2月，境外投资者A公司从境内甲公司分得利润1000万元并再投资于境内，享受递延纳税政策。2025年3月（财税公告发布前），A公司从甲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60万元。A公司可以对2025年2月1000万元的再投资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假设境外投资者选定适用10%的抵免比例，税收抵免额度为100万元。2026年1月（财税公告发布后），A公司又从甲公司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产生应纳税额30万元。根据财税公告规定，上述税收抵免额度100万元不可用于抵减2025年3月已扣缴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60万元，但可以用于抵减2026年1月发生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30万元。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喀协定》）于2023年10月17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喀双方已完成《中喀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喀协定》于2025年7月26日生效，适用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关于修订1991年8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义定书》）于2022年5月23日在北京、巴西利亚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中巴协定义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巴协定义定书》于2025年6月14日生效，适用于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对已支付或计入的款项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2026年1月1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属于经《中巴协定义定书》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税种范围的其他税收。

《中喀协定》及《中巴协定义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8月1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喀麦隆税收协定以及中国与巴西税收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中国与喀麦隆、巴西税收协定或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的签署双方均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税务总局根据协定生效条款规定，确定协定生效、执行时间，制发相关公告。协定主要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主要条款.doc

2. 《关于修订1991年8月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主要条款.doc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pdf](#)

市场监管总局等13部门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5〕75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多措并举精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点任务，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赋能、个个精彩。

二、活动时间

2025年9月。

三、重点内容

各地区相关部门参照《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着重围绕以下5个方面开展“服务月”各项活动。

（一）聚焦政策落实。把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服务月”活动的重点，着力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各项相关政策落地见效。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短视频、新媒体、网络直播、宣传册等载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解答个体工商户遇到的政策难题。

（二）凝聚各方力量。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在流量扶持、费用减免、数字化赋能、贷款优惠、风险保障等方面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支持各地区开展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共享资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持续完善“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服务功能，引入更多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市场化服务事项，提供更有“干货”的帮扶礼包。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普及、产品推广、能力提升等服务；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三）关心重点群体。加强政策统筹协调，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办经营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便利，按规定在登记注册、创业补贴、技能提升培训、税费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群体发展壮大，扎实做好2025年度认定工作，进一步优化认定流程，严把认定质量，同步推出更多有针对性获得感的扶持政策，打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金字招牌”，持续扩大影响力。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四）丰富活动形式。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密切与个体工商户联系，推动解决个体工商户普遍反映的难点问题。各地区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普法宣传会、用工招聘会、产品展销会、银商对接会、营销培训会等活动，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能力。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风采巡礼活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坚定发展信心。

（五）加强党建引领。健全和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挂钩联系“小个专”基层党组织机制，发挥各级“小个专”党委、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指导帮扶。通过党



建联建共建等方式，帮助个体工商户融入产业链、对接资金链、用好创新链。积极培树和大力宣传“党建强、发展强”的先进典型，启发和激励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共同推进实施。要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宣传“服务月”活动开展情况，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地在活动开展中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活动开展与日常工作统筹结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以解决个体工商户实际问题为导向，将工作着力点放在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上，不得违背发展规律设置个体工商户或“个转企”增长数量、增速等指标。

（三）及时总结成果。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注意总结本地区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提炼工作亮点、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并做好重要事项的请示报告。

附件：[第四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pdf](#)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8月18日